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2022年度財務摘要

- 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53.4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1.2%。
- 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14.5%。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03.2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16%。
- 每股基本收益約為人民幣0.24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14.3%。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董事會建議擬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股本數目859.71百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共計派發末期股息約人民幣42.99百萬元。本公司預計於2023年7月28日前完成派發末期股息。如上述預期時間和派發安排有所變化，本公司將根據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適時刊發公告。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合併利潤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 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1,353,419	1,370,098
其中：營業收入	1,353,419	1,370,098
二、營業總成本	1,135,261	1,078,179
其中：營業成本	859,403	801,504
税金及附加	31,083	29,997
銷售費用	24,306	25,078
管理費用	94,430	101,615
研發費用	821	—
財務費用	125,217	119,985
加：其他收益	63,404	34,509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591	673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28,134	-16,670
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	-12,215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	—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254,020	298,216
加：營業外收入	3,775	9,427
減：營業外支出	1,039	321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256,756	307,322
減：所得稅費用	33,516	46,347

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223,241	260,975
(一)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223,241	260,975
1.持續經營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223,241	260,975
(二)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223,241	260,975
1.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203,225	241,926
2.少數股東損益(淨虧損以「-」號填列)	20,016	19,048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599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599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599
1.其他	-	-599
七、綜合收益總額	223,241	260,37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03,225	241,327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0,016	19,0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609,756	871,745
應收票據	1,750	2,699
應收賬款	526,385	486,059
預付款項	27,759	19,787
其他應收款	135,172	148,145
存貨	89,476	53,726
合同資產	-	-
其他流動資產	98,879	74,422
流動資產合計	1,489,176	1,656,582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5,919	5,594
長期股權投資	55,867	55,276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1	21
投資性房地產	2,978	3,143
固定資產	3,381,791	3,324,840
在建工程	354,631	318,004
使用權資產	191	1,721
無形資產	1,396,699	1,387,876
商譽	28,139	28,139
長期待攤費用	210,243	238,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22	6,8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891	47,18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51,392	5,416,735
資產總計	7,140,568	7,073,316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60,126	239,283
應付賬款	376,117	539,837
合同負債	224,418	194,029
應付職工薪酬	44,148	47,331
應交稅費	20,345	26,855
其他應付款	228,942	179,435
其中：應付利息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16,717	927,385
其他流動負債	2,010	1,968
流動負債合計	1,272,823	2,156,1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20,928	1,390,656
應付債券	103,791	—
租賃負債	—	1,298
長期應付款	744,350	585,292
預計負債	8,940	4,452
遞延收益	243,132	268,5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84	5,9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6,725	2,256,171
負債合計	4,299,548	4,412,295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859,710	859,710
資本公積	420,447	420,447
其他綜合收益	-67	-67
專項儲備	16,773	17,011
盈餘公積	64,032	63,430
未分配利潤	<u>1,275,235</u>	<u>1,115,598</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36,130	2,476,129
少數股東權益	<u>204,890</u>	<u>184,892</u>
股東權益合計	<u>2,841,020</u>	<u>2,661,021</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u>7,140,568</u></u>	<u><u>7,073,316</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基礎

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以及其後頒佈及修訂的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年修訂)及相關規定、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相關披露編製。

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編製。本集團對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了評價，未發現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項和情況。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本集團根據實際生產經營特點制定的具體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包括營業週期、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和計量、固定資產分類及折舊方法、無形資產攤銷、預計負債的確認、收入確認和計量等。

遵循企業會計準則的聲明

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

會計期間

本集團的會計期間為公歷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週期

本集團會計期間為公歷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2. 收入

分拆來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 供水業務	411,069	385,811
— 污水處理業務	523,978	469,257
— 工程業務	359,487	469,019
— 其他	58,886	46,012
	<hr/>	<hr/>
收入	1,353,419	1,370,098
	<hr/> <hr/>	<hr/> <hr/>

上述收入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 分部資料

報告期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長(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企業會計準則第35號分部報告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供水業務、工程業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業務

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工程業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彙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配送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群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和其他。

此外，污水處理分部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彙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污水處理分部」，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組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供水業務	411,069	385,811
—工程業務	359,487	469,019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運營服務	523,978	469,257
—其他	58,886	46,012
收入	1,353,419	1,370,098
分部利潤		
—自來水供應	46,624	154,018
—污水處理	169,568	105,760
—其他	7,049	1,197
淨利潤	223,241	260,975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5,031,402	5,295,014
— 污水處理	2,724,577	2,421,248
— 其他	29,628	34,513
抵銷	<u>-660,061</u>	<u>-677,459</u>
合併總資產	<u>7,125,546</u>	<u>7,073,316</u>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2,885,957	3,191,922
— 污水處理	1,400,263	1,211,495
— 其他	12,535	15,434
抵銷	<u>-4,791</u>	<u>-6,556</u>
合併總負債	<u>4,293,964</u>	<u>4,412,295</u>

4.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131,261	127,364
減：利息收入	7,111	9,786
加：匯兌損失	55	226
加：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1	116
加：其他支出	<u>931</u>	<u>2,064</u>
	<u>125,217</u>	<u>119,985</u>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42,058	48,814
遞延所得稅費用	-8,542	-2,467
	33,516	46,34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稅項法(「企業稅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納稅主體名稱	2022年度	2021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水務本部」) ^{見註1}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瀘縣分公司(「瀘縣分公司」) ^{見註1}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合江水業」) ^{見註1}	15%	15%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南郊水業」) ^{見註1}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北郊水業」) ^{見註1}	15%	15%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四通工程」) ^{見註1}	15%	15%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興瀘污水」) ^{見註1}	15%	15%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興合水環境」) ^{見註1}	15%	15%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威遠水務」) ^{見註1}	15%	15%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威遠安裝」) ^{見註1}	15%	15%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繁星環保」) ^{見註1}	15%	15%
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德昌水務」) ^{見註1}	15%	2.5%或10%
成都市青白江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青白江水務」) ^{見註1}	15%	15%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嘉環保」)	2.5%	2.5%或10%
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雷波水務」)	15%	2.5%或10%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水晶商貿有限公司(「水晶商貿」) ^{見註3、4、5}	2.5%或10%	2.5%或10%
瀘州市興瀘智慧水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智慧科技」) ^{見註3、4、5}	2.5%或10%	2.5%或10%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四通設計」) ^{見註3、4、5}	2.5%或10%	2.5%或10%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興敘水業有限公司(「興敘水業」) ^{見註3、4、5}	2.5%或10%	2.5%或10%
敘永縣永星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永星水環境」) ^{見註3、4、5}	2.5%或10%	2.5%或10%

註：企業所得稅收優惠

- ①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水務本部、瀘縣分公司、納溪水業、江南水業、合江水業、南郊水業、北郊水業、四通工程、興瀘污水、興合水環境、威遠水務、威遠安裝、繁星環保、德昌水務、青白江水務等項目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的規定,屬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產業,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
- ② 《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所得和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享受免稅、減徵稅收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包括公共污水處理、公共垃圾處理、沼氣綜合開發利用、節能減排技術改造、海水淡化等。企業從事上述規定的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既符合西部大開發15%優惠稅率條件,又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國務院規定的各項稅收優惠條件的,可以同時享受。在涉及定期減免稅的減半期內,可以按照企業適用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減半徵稅。

納稅主體名稱	免稅期	減半徵收期
污水公司(城東污水處理廠)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污水公司(城南污水處理廠)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繁星環保(古蔺項目)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繁星環保(龍馬潭、江陽、納溪項目)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青白江水務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 ③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2021年第12號)和《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④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按2.5%核算。
- ⑤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於報告期內，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並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42,985,500元。

本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合共人民幣42,985,5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2021年：合共人民幣42,985,5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提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203,225	241,926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859,710	859,710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24	0.28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潛在未償普通股，截至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4,878	525,927
減：信用損失準備	48,493	39,869
	<hr/>	<hr/>
貿易應收款總額	526,385	486,059
	<hr/> <hr/>	<hr/> <hr/>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含1年)	386,538	418,191
1-2年	139,577	85,591
2-3年	39,393	10,532
3-4年	1,629	9,902
4-5年	6,251	680
5年以上	1,490	1,031
	<hr/>	<hr/>
	574,878	525,927
	<hr/> <hr/>	<hr/> <hr/>

9.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含1年)	150,464	327,982
1-2年	106,477	38,682
2-3年	7,369	127,030
3-4年	93,166	21,754
4-5年	8,832	19,004
5年以上	9,809	5,384
	<hr/>	<hr/>
	376,117	539,837
	<hr/> <hr/>	<hr/> <hr/>

10.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u>859,710</u>	<u>859,710</u>
	千股	千股
每股人民幣1元		
— 內資股(附註)	<u>644,770</u>	644,770
— H股	<u>214,940</u>	<u>214,940</u>
	<u>859,710</u>	<u>859,710</u>

附註：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近年來，國內城市供水普及率約為99.38%，城市污水處理率約為97.89%，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進入成熟期，需求增長放緩，未來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將逐漸向鄉鎮滲透。2022年12月30日，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生態環境部聯合發佈《關於推進建制鎮生活污水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和管理的實施方案》指出「到2025年，建制鎮建成區生活污水垃圾處理能力明顯提升，鎮區常住人口5萬以上的建制鎮建成區基本消除收集管網空白區，鎮區常住人口1萬以上的建制鎮建成區和京津冀地區、長三角地區、粵港澳大灣區建制鎮建成區基本實現生活污水處理能力全覆蓋。到2035年，基本實現建制鎮建成區生活污水收集處理能力全覆蓋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處理」。國家政策的扶持不僅有利於水務行業保持穩健增長，還將促進鄉鎮供排水業務的快速發展，成為水務企業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

此外，隨著物聯網、大數據、邊緣計算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廣泛應用，水務行業的信息化需求正在向多樣化、複雜化方向發展。通過智慧水務系統建設，可以加強水務行業信息資料整合和開發利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統一、協調的信息化標準規範，開發推廣信息化共性關鍵技術和產品，促進水務行業信息資源共享，已經成為水務行業的必然趨勢，能夠提供水務信息化整體解決方案成為行業內企業贏得競爭優勢的關鍵。而且由於當前我國供水管網迅速擴張導致管理壓力加大，供水管網漏損率較高，污水排放量持續上升，所以排水管網系統的優化、管網新建／改擴建等、供水管網運行調度優化、防汛排澇等應急系統、消毒加氯過程的智能控制、給水管網的漏損控制等方面將會是未來水務行業的增長點，也使得我國水務信息化和智慧化建設的需求日益迫切。

為此，我們認為未來水務行業在無接觸經濟、數字經濟賦能，智慧水務等方面將加速發展，水資源安全保護將全面升級，城鎮污水管網提質建設將快速推進，鄉鎮供排水業務普及率將進一步提升，該等趨勢疊加，將會推動水務行業快速進入提質轉型期。

(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本公司將充分把握發展契機，繼續貫徹十四五戰略提出的「供排水主業穩步發展、上下游產業縱向延伸、區域規模橫向拓展」的發展思路，緊緊圍繞既定的「固本榮枝、深耕廣拓、資本賦能、科技引領、強化服務」管理策略，以強化和提升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能力為根本著力點，更加注重發展質量，以創新驅動促進轉型為智能管控型水務企業。

本公司將通過「科技賦能、資本運作」雙輪驅動，聚焦關鍵，拓點擴面增效益，持續推進城鎮供排水一體化建設，並重點拓展區域內酒類廢水處理市場規模化，形成可複製的管控模式後向外拓展，並涉足頁岩氣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水處理領域；深挖內潛，降本增利出成效，持續優化「互聯網+生產管理」系統建設，深入研發污水處理板塊的智能化運營；並開展管網漏失智能化管控、智慧調度系統的探索；科技引領，蓄力產業鏈動能，深入打造「智慧水務」科技品牌，通過「軟件+硬件+推廣」三位一體銷售模式，拓展新的收入及利潤增長點，推動企業可持續健康發展。

(三)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中國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貨商，主營業務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兩個主要分部。業務主要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中國瀘州地區、內江市威遠地區、樂山地區、成都市青白江地區、涼山州雷波及德昌地區、甘孜州理塘地區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12座自來水廠和9座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廠，以及2座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及7座委託運營污水處理廠，我們還經營若干個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及委託運營項目，日總處理能力約為128.6萬噸。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2座日供水總量約77.4萬噸的自來水廠(不含應急備用水廠)，較2021年末未發生變化，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69.5%。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約161.7百萬噸，較2021年同期的約154.5百萬噸上升4.66%，增加原因主要是城市供水區域擴大。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興瀘污水處理共有9座營運中的城鎮污水處理廠(不含應急備用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43.35萬噸，生產負荷率為92.0%；2座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3萬噸；及7座委託運營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3.2萬噸；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共204個，日處理能力5.3萬噸，較2021年末新增7個。

報告期間，我們的城市污水實際處理總量約為150.2百萬噸，較2021年同期的144.3百萬噸上升4.09%。增加原因主要是城市污水處理量增加。

(四) 財務回顧

1.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1.1 營業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353.4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370.1百萬元減少1.2%。下降的原因：受房地產市場的影響，工程安裝收入大幅減少致總收入減少。

1.1.1 自來水供應

1.1.1.1 自來水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11.1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增加6.6%。增加原因主要是售水量增加。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21年及2022年總收入的28.2%及30.4%。

1.1.1.2 工程安裝

報告期內，本集團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59.5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69.0百萬元減少23.3%。減少原因主要是房地產市場整體下行，與之密切相關的戶表安裝項目減少。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21年及2022年總收入的34.2%及26.6%。

1.1.2 污水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24.0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69.3百萬元增加11.7%。增加原因主要是污水處理量增加。污水處理收入分別佔2021年及2022年總收入的34.2%及38.7%。

1.2 營業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859.4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801.5百萬元增加7.2%。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建水廠轉固後增加折舊攤銷費用，以及售水量和污水處理量增加致相應的變動成本增加。

1.2.1 自來水供應

1.2.1.1 自來水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367.5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增加12.5%。增加原因主要是北郊二水廠、黃溪水廠轉固後增加折舊攤銷費，以及售水量增加致相應的變動成本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營業成本分別佔2021年及2022年總營業成本的39.3%及42.8%。

1.2.1.2 工程安裝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安裝服務相關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減少12.4%。減少原因主要是工程安裝項目減少。來自安裝服務的營業成本分別佔2021年及2022年總營業成本的21.9%及17.1%。

1.2.2 污水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301.8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82.2百萬元增加6.9%。增加原因主要是污水處理量增加致相應的變動成本增加。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營業成本分別佔2021年及2022年總營業成本的36.9%及35.1%。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494.0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568.6百萬元減少13.1%。毛利率由2021年度的41.5%減少至報告期間的36.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價費政策調整，影響戶表安裝收入下降，新建水廠轉固後，折舊攤銷費用增加。

1.3.1 自來水供應

1.3.1.1 自來水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59.2百萬元減少26.4%。其對應的毛利率由2021年度的15.3%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0.6%，減少原因主要是新建水廠轉固後，折舊攤銷費用增加。

1.3.1.2 工程安裝

報告期內，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減少29.5%。其對應的毛利率由2021年度的64.3%下降至報告期間的59.2%。減少原因主要是由於價費政策調整，導致安裝服務毛利率下降。

1.3.2 污水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222.1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87.1百萬元增加18.7%。其對應的毛利率由2021年度的39.9%增加至報告期間的42.4%。增加原因主要是我們優化了污水處理模式致相應成本單價降低。

1.4 其他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為人民幣63.4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83.7%。增加原因主要是收到政府撥付的污泥處置補助費。

1.5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3.1%。減少原因主要是辦公費及攤銷的減少。

1.6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94.4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減少7.1%。減少原因主要是諮詢中介費、信息化服務費用減少。

1.7 研發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繁星環保研發的「C-MBR一體化污水處理設備」的研發費用。

1.8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加4.4%。增加原因主要是合江黃溪水廠轉固後相應貸款利息費用化，以及青白江水務，興瀘污水新增借款利息。

1.9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3.5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6.3百萬元減少27.7%，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年末應收賬款，資產減值準備及預計負債所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影響所得稅費減少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1%及13.1%。

1.10 淨利潤和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61.0百萬元減少14.5%。淨利潤率由2021年的19.1%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6.5%。

2.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應收賬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486.1百萬元及人民幣526.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應收水費、污水處理費及工程費用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註1}	135	109

註：

- (1)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 360 / 應收賬款週轉次數，應收賬款週轉次數 = 營業收入 / 平均應收賬款餘額。

2.2 存貨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89.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藥劑合同履約成本的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註2}	30	32

註：

- (2) 存貨週轉天數 = 360 / 存貨週轉次數，存貨週轉次數 = 營業成本 / 平均存貨餘額。

2.3 其他應收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收回代墊款項及保證金。

2.4 固定資產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24.8百萬元及人民幣3,381.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納溪污水處理廠三期工程、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三期工程及合江污水處理廠三期工程在建工程預轉固致固定資產增加。

2.5 在建工程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建工程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及人民幣354.6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增加茜草至酒業園區供水工程(高科路段)、北郊二水廠至空港路輸配水管安裝、河西加壓站至納溪城區中高壓輸水管道安裝、張灣污水處理廠增容建設工程、敘永污水處理廠二期、城南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二期等項目。

2.6 無形資產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8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6.7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二道溪三期工程決算後轉增無形資產、新增生產部信息中心互聯網+生產管理系統、用友網絡優化升級。

2.7 長期待攤費用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待攤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按期正常攤銷所致。

2.8 短期借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1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歸還銀行短期借款。

2.9 應付賬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39.8百萬元及人民幣376.1百萬元。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支付北郊二水廠一期工程款、主城區戶表改造一期工程款、江陽區全域供水工程款、茜草二水廠一期工程款、納溪水廠一期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註3}	192	268

註：

- (3)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 360 / 應付賬款週轉次數，應付賬款週轉次數 = 營業成本 / 平均應付賬款餘額。

2.10 合同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預收自來水費、污水處理費及工程款。

2.11 其他應付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興合水環境收到財政撥款及興瀘污水收到張灣排出口工程補助，後期將用於專項支付。

2.1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6.7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歸還了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13 長期借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0.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增銀行貸款用於置換已發行債券的本金；以及新增新建水廠、污水處理廠項目貸款。

2.14 長期應付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85.3百萬元及人民幣744.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收到污水處理項目專項債券資金及支付融資租賃款項。

2.15 遞延收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8.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1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正常攤銷政府補助。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09.8百萬元（2021年末：約人民幣871.7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98.4百萬元（2021年末：人民幣3,142.6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91.2%（2021年末：85.3%）。

三、其他信息

(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聘有933名僱員(2021年：1,178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2021年：約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基於彼等的表現及技能等級釐定。報告期間，本公司還持續改進旗下企業薪酬掛鉤管控新模式。

註：由於公司業務整合，故將部分業務外包，減少勞務派遣員工。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三)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江陽區全域供水特許經營權、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威遠清溪水務的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及繁星環保的瀘州市江陽區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項目收費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四) 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開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以港元計價的貨幣資金，並確認報告期間未產生外匯收益。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五) 或有負債

- (i) 本報告期間，繁星環保與四川長江工程起重機有限責任公司(「長起公司」)就簽訂的《瀘州市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設備供貨及安裝工程合作協議》履行過程中，因長起公司供應的設備質量不符合合同約定，雙方就合同價款問題產生爭議，現長起公司破產管理人代長起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繁星環保支付所欠貨款人民幣42.82百萬元，及違約金人民幣17.15百萬元及案件訴訟費。
- (ii) 本報告期間，中交建宏峰集團有限公司(「中交建宏峰」)與本公司就簽訂的《瀘州南郊二水廠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在履行過程中，因中交建宏峰施工進度及過程中的分包不符合合同約定，雙方就工程款尾款問題產生爭議。現中交建宏峰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尾款人民幣11.55百萬元，及資金佔用利息及案件訴訟費等。

(六)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2021年：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2.72%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八)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2021年：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予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總金額約人民幣42,985,500元。經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該等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兌換匯率應採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該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提出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議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九)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名單，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如上述預期時間和派發有所變化，本公司將根據股票上市的相關規定適時刊發公告。

(十) 審計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鄭學啟先生、辜明安先生及謝欣先生於2022年3月4日退任，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傅驥先生、馬樺女士及梁有國先生組成新的審計委員會，並由傅驥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十一) 提名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辜明安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張歧先生於2022年3月4日退任，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樺女士、梁有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喻龍先生組成新的提名薪酬委員會，並由馬樺女士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及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十二) 戰略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兵先生於2022年3月4日退任，公司於同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董事長張歧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及胡芬芬女士組成新的戰略委員會，並由張歧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十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已經屆滿，本公司於2022年3月4日(1)召開2022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2)召開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3月4日的公告，以及2022年2月15日之通函。

(十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十五)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集團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此外，本公司未獲悉相關僱員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十六)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十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四、審閱全年業績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已就載於本業績公告中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信永中和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有關審計準則、審閱業務準則及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未就此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五、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瀘州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黃梅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喻龍先生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